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15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9:15~9:25、9:30~11:30、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 829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修先生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共 114 人，代表股份 55,459,45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107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

股东授权代理人)共3人,代表股份54,872,953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9901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1人,代表股份586,498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05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111人,代表股份586,498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05%。其中: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(含股东授权代理人)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11人,代表股份586,498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05%。

3.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,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对《好利来(中国)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,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5,345,45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44%;反对74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38%;弃权39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8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:同意472,49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5626%;反对74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6514%;弃权39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86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5,369,85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384%；反对 7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9%；弃权 1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96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229%；反对 7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537%；弃权 1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3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370,3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3%；反对 7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9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97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081%；反对 7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537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8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336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91%；反对 11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5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63,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1133%；反对 11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125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4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371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0%；反对 7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9%；弃权 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98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0639%；反对 7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537%；弃权 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2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341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1%；反对 7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8%；弃权 4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68,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658%；反对 7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514%；弃权 4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82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316,6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25%；反对 9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6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43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6521%；反对 9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946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533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作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. 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谭昆仑、盛丽

3. 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